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赛默飞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25.5 万元
<p>(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检验科现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购买于 2017 年) 和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500, 购买于 2014 年) 两台仪器, 均属于大型精密仪器, 是理化实验室检测金属元素主要仪器, 因使用频率高, 使用年限久, 发生故障的概率很高。因为未购买维保合同, 维护费用由厂家按次收取, 每次上门服务费用 4000 元左右, 单一配件更换动辄数万元。使用频率高, 故障概率高, 设备维护费用相当高, 所以在借鉴实际情况, 以及其他疾控中心的经验基础上, 申请购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购买于 2017 年) 和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500, 购买于 2014 年) 等两台仪器的三年延期维保合同, 预计维保费用 25.5 万元 (8.5w/年), 服务供应商为: 赛默飞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在维保服务期间, 不限定工程师上门次数, 且一次性合同费用里包含了所有工程师的差旅, 劳务等费用以及维修时所需备件和消耗品费用。赛默飞公司作为以上两台设备生产厂家, 完全具备对该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的能力。鉴于目前国内尚无其它厂商能够承接该维保业务 (尤其是仪器配件更换, 更需原厂家提供),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 其提供的所有仪器相关备件和维修消耗品均为赛默飞官方备件或消耗品, 不存在水货假冒等备件, 所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9 月 3 日</p>			
专家 1 论证意见	<p>维保合同可以更快响应时间, 帮助使用人员快速的, 高效的利用设备应有的价值, 而选择原厂维修, 从工程师团队能力、备件储备以及服务响应等, 均可以提供最为完善和具有保障的维修服务,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姓名: 杨柳桦 工作单位: 永康市疾控中心 职称: 副主任技师</p>		
专家 2 论证意见	<p>对于大型精密仪器维修, 工程师需要具有专业资质, 赛默飞为仪器原生产厂家, 其厂家提供售后维修, 技术专业可靠, 并且耗材配件来源不存在假冒或翻修等风险, 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姓名: 王磊 工作单位: 金华市疾控中心 职称: 主任技师</p>		
专家 3 论证意见	<p>上述论证意见考虑已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p> <p>姓名: 钟嘉 工作单位: 浙江圣皇律师事务所 职称: 三级律师</p>		

- 注: 1、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2、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
 3、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赛默飞维保服务项目

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点30分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杨柳桦	浙江赛默飞分析仪维修中心 永康市赛默飞中心	刘建强 副主任医师	13957900000	2024.9.4	
王金飞	金华市赛默飞中心	王化波 工程师		2024.9.4	